
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  
2017-2018年度  
有關學童健康狀況調查通告

敬啟者：

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，每一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，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，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，應先諮詢醫生之意見，確保 貴子弟適宜上體育課。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，必須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。

為確保本校能充份瞭解 貴子弟健康情況而作出適當之安排，現呈上學童健康狀況調查表，請填妥後於 9月4日(星期一) 交回，以便辦理及存案。若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之改變，亦請立刻通知本校，以便作出跟進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長



陳淑英

謹啟

陳淑英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
**樣本**
**港九潮州公會中學  
學童健康狀況調查表**

學生姓名：陳 小 文 班別：1A 班號：50  
 出生日期：1-1-2000 性別：男  
 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陳 大 明 聯絡電話：91234567

1.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，請家長盡量填報，並在第一欄內加上「✓」記號及列出患病時年份、若已痊癒者在第四欄內加上「✓」記號、疾病情況及詳情：

✓	疾病名稱	患病時年份	若已痊癒「✓」	疾病情況及詳情
	G 6 P D 酵素缺乏症			
✓	哮喘	2005	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極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
	羊癇			
	高熱引致抽搐			
	腎病			
✓	心臟病	2004	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極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
	糖尿病			
	聽覺不健全			
	血友病			
	貧血			
	其他血病			
	藥物敏感			
	疫苗敏感			
✓	食物敏感	出生至今		海鮮敏感
	其他敏感			
	肺結核			
	小手術			
	大手術			
	其他			

2. 根據醫生指示或本人之意見，小兒 / 小女 (圈出合適者) 可參與運動及體育課之強度為下列 A-D 四項運動強度中的 **A** (請填上合適英文字母)。

選項	運動強度	詳細描述	備註
A	劇烈運動	可如正常學童般參加各類型的體育活動，如田徑比賽，馬拉松長跑及耐力練習等。	學生一般應選擇此項。
B	中度劇烈運動	可參加學校體育課。不可參加比賽或連續長時間的運動。學童可參加網球、籃球、足球等活動 (注意運動強度不得超過七成的最高運動心跳率，約每分鐘 140 次)。如學童感覺疲倦，應容許隨時停止。	<b>**注意**</b> 如選擇 B-D 項則 <b>必須提交醫生證明書</b> 供校方參考。
C	輕度劇烈運動	不可進行過量跑步或劇烈競技性的體育活動。學童可參與康樂性活動如游泳、踏單車、高爾夫球，低活動量 (如原地擊球) 網球、羽毛球、籃球、足球及乒乓球等 (注意心跳率每分鐘不可超過 120 次)。如學童感覺不適或疲倦，應即時停止。	
D	非劇烈運動	不可參加跑步或學校體育課。只適宜參加非劇烈的康樂活動，如在平路步行或射箭等。	

日期：1 - 9 - 2016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陳 大 明

##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 學童健康狀況調查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1.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，請家長盡量填報，並在第一欄內加上「✓」記號及列出患病時年份、若已痊癒者在第四欄內加上「✓」記號、疾病情況及詳情：

✓	疾病名稱	患病時年份	若已痊癒「✓」	疾病情況及詳情
	G 6 P D 酵素缺乏症			
	哮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
	羊癇			
	高熱引致抽搐			
	腎病			
	心臟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
	糖尿病			
	聽覺不健全			
	血友病			
	貧血			
	其他血病			
	藥物敏感			
	疫苗敏感			
	食物敏感			
	其他敏感			
	肺結核			
	小手術			
	大手術			
	其他			

2. 根據醫生指示或本人之意見，小兒／小女(圈出合適者)可參與運動及體育課之強度為下列 A-D 四項運動強度中的  (請填上合適英文字母)。

選項	運動強度	詳細描述	備註
A	劇烈運動	可如正常學童般參加各類型的體育活動，如田徑比賽，馬拉松長跑及耐力練習等。	學生一般應選擇此項。
B	中度劇烈運動	可參加學校體育課。不可參加比賽或連續長時間的運動。學童可參加網球、籃球、足球等活動(注意運動強度不得超過七成的最高運動心跳率，約每分鐘 140 次)。如學童感覺疲倦，應容許隨時停止。	<b>**注意**</b> 如選擇 B-D 項則
C	輕度劇烈運動	不可進行過量跑步或劇烈競技性的體育活動。學童可參與康樂性活動如游泳、踏單車、高爾夫球，低活動量(如原地擊球)網球、羽毛球、籃球、足球及乒乓球等(注意心跳率每分鐘不可超過 120 次)。如學童感覺不適或疲倦，應即時停止。	<b>必須提交</b>
D	非劇烈運動	不可參加跑步或學校體育課。只適宜參加非劇烈的康樂活動，如在平路步行或射箭等。	<b>醫生證明書</b> 供校方參考。

日期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